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度董事薪酬
2020年度監事薪酬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1年6月8日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4
5.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7.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8
8. 2020年度董事薪酬	10
9. 2020年度監事薪酬	11
10.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2
11. 年度股東大會	13
12.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13. 派付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14.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姚仲友先生

曲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付萬軍先生

姚威先生

劉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洪才先生

王立國先生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韓復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度董事薪酬
2020年度監事薪酬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根據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提出的「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為強化戰略導向和創新驅動，突出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特色，實現「再上新台階」的階段目標，助力「跨越計劃」的實施，結合經濟形勢、政策環境和市場競爭格局，2021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將加大信息科技和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支持業務項目拓展，繼續推進解決分行業務經營用房建設需求，嚴格按標準配置交通工具，從緊安排辦公設備日常更新等一般性固定資產投資。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40.12億元，其中業務經營用房建設人民幣110.05億元、信息科技投入人民幣22.49億元、渠道建設人民幣1.88億元、營業辦公設備更新及其他投資人民幣5.7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1年預算
	單位：人民幣億元
業務經營用房建設	110.05
信息科技投入	22.49
渠道建設	1.88
營業辦公設備更新及其他投資	5.70
合計	<u>140.12</u>

5.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一系列困難和挑戰，本公司始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全面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和中央領導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堅持疫情防控和業務發展「兩手抓」，充分履行金融國家隊的責任與擔當，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扎實做好「六穩」「六保」工作。

本公司穩步推進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按照「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工作總要求，踐行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聚焦價值創造能力提升，全面打好「三場硬仗」、實現「四個倍增」、推動「五項突破」，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營收實現較好增長，做到「小年不小」，利潤增幅由負轉正，財務指標好於預期、表現突出；資產負債總體增長平穩，其中存款和核心存款均實現快速增長；部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勢頭強勁，數字化轉型加速推進，綜合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一、資產負債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加	增幅
資產	53,681.10	47,334.31	6,346.79	13.41%
其中：貸款	30,094.82	27,122.04	2,972.78	10.96%
負債	49,131.12	43,473.77	5,657.35	13.01%
其中：一般存款	34,806.67	30,178.88	4,627.79	15.33%
所有者權益	4,549.98	3,860.54	689.44	17.86%

2020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53,681.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346.79億元，增長13.41%。其中，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30,094.8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972.78億元，增長10.96%。

2020年末，全行負債總額人民幣49,131.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657.35億元，增長13.01%。其中，一般存款餘額人民幣34,806.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4,627.79億元，增長15.33%。全行所有者權益餘額人民幣4,549.9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89.44億元，增長17.86%。

二、資產質量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0年末	2019年末	變化
不良貸款	416.66	422.12	-5.46
不良貸款率	1.38%	1.56%	-0.18%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761.27	766.66	-5.39
撥貸比	2.53%	2.83%	-0.30%
撥備覆蓋率	182.71%	181.62%	1.09%

2020年末，全行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416.6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46億元；不良貸款率1.38%，較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

2020年末，全行各項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人民幣761.2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39億元；撥貸比2.53%，比上年末下降0.30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2.71%，比上年末上升1.09個百分點。

三、財務收支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0年	2019年	增加	增幅
營業收入	1,424.79	1,328.12	96.67	7.28%
其中：利息淨收入	1,106.97	1,019.18	87.79	8.61%
手續費淨收入	243.23	231.69	11.54	4.98%
營業支出	967.93	875.09	92.84	10.61%
其中：營業費用	375.89	362.18	13.71	3.79%
撥備支出	569.32	493.47	75.85	15.37%
營業利潤	456.87	453.03	3.84	0.85%
淨利潤	379.05	374.41	4.64	1.24%

董事會函件

2020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24.79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96.67億元，增長7.28%。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106.97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87.79億元，增長8.61%；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243.23億元，比上年增加11.54億元，增長4.98%。

2020年，全行發生營業支出人民幣967.93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92.84億元，增長10.61%。其中，營業費用支出人民幣375.89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3.71億元，增長3.79%，成本收入比26.38%，比上年下降0.89個百分點；撥備支出人民幣569.32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75.85億元，增長15.37%。

2020年，全行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456.87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3.84億元，增長0.8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79.05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4.64億元，增長1.24%。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75%，比上年下降0.07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71%，比上年下降1.06個百分點。

四、資本充足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20年末	2019年末	變化
每股淨資產	6.45	6.10	0.3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02%	9.20%	-0.1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75%	11.08%	0.67%
資本充足率	13.90%	13.47%	0.43%

2020年末，全行每股淨資產人民幣6.45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35元；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02%，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1.75%，比上年末提升0.67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90%，比上年末提升0.43個百分點，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現擬定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額人民幣2,624,456.36萬元，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749,229.96萬元。
- 三、向優先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13,000.00萬元（已於2020年6月29日發放人民幣106,000.00萬元，2020年8月11日發放人民幣39,000.00萬元，2021年4月19日發放人民幣168,000.00萬元）。
- 四、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10元（稅前）。以本公司截至2020年末已發行股份5,403,190.90萬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134,670.09萬元，佔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0%。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若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分配現金股息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股息，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五、2020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7.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簡稱安永）繼續擔任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從財務報表審計及內控審計兩個方面開展工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依據《中國光大銀行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的評價辦法》有關規定，請各分行和總行各相關業務部門，從審計工作計劃和方案、審計實施及審計報告三個方面、十四個評價指標，對安永2020年度審計工作進行全面量化評價，總體客戶滿意度較高。

基於本公司對安永2020年度審計工作評價的結果，考慮到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建議2021年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進行本公司2021年審計工作。

建議2021年審計費用人民幣990萬元(含代墊費及增值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90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90萬元。

董事會函件

8. 2020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董事任職情況，現擬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0年度薪酬(稅前)
李曉鵬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吳利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劉金	執行董事	—
盧鴻	執行董事	—
劉沖	非執行董事	—
于春玲	非執行董事	—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馮俞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0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8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0
離任董事：		
蔡允革	原非執行董事	—
王小林	原非執行董事	—
師永彥	原非執行董事	—
竇洪權	原非執行董事	—
何海濱	原非執行董事	—
霍靄玲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0

- 註： 1、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在任董事12名，當年離任董事6名。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劉金先生、盧鴻先生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薪酬，由董事會另行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自2020年度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基本薪酬30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董事會函件

- 4、截至2020年末，徐洪才、洪永森、邵瑞慶、李引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各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3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其中，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自6月起領取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津貼，李引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7月起領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津貼；馮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2個專門委員會委員，王立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4個專門委員會委員。
- 5、2020年，因工作調整，何海濱先生於7月27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於7月28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蔡允革先生於9月23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女士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9. 2020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履職情況，現擬定2020年度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0年度薪酬(稅前)
殷連臣	股東監事	—
吳俊豪	股東監事	—
吳高連	外部監事	—
王喆	外部監事	33.00
喬志敏	外部監事	34.00
徐克順	職工監事	—
孫建偉	職工監事	—
尚文程	職工監事	—
離任監事：		
李忻	原監事長、股東監事	—

註：1、股東監事(除監事長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2、2021年1月19日，因退休原因，李忻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長、股東監事職務。按照相關規定，李忻先生2020年度薪酬比照本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標準擬定，其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董事會函件

- 3、 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4、 自2020年度開始，外部監事薪酬標準：基本薪酬27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 5、 截至2020年末，喬志敏外部監事在本公司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1個專門委員會委員；王喆外部監事在本公司擔任2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吳高連外部監事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10.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水平，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發[2018]5號)等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擬啟動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工作，具體如下：

一、 發行方案要點

發行金額：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工具類型：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二級資本；

發行市場：境內外市場；

債券期限：5+5、10+5；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贖回選擇權：在發行滿5年或滿10年後，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可贖回；

吸收損失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二級資本；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

董事會函件

具體發行方案在上述發行方案要點範圍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二、 有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共同或單獨全權決定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協議簽署、中介機構聘請、監管機構申報等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在二級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贖回、減記等相關事宜。

11.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12.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3. 派付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1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7月11日(星期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21年6月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仲友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付萬軍先生、姚威先生及劉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韓復齡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是不尋常的一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嚴峻複雜的國內外形勢，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按照「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工作總要求，加強治理機制和治理能力建設，全力抗擊疫情，推進戰略執行、助力實體經濟、強化科技創新、深化風險管控、推動資本補充、堅持合規披露、推動市值管理，順利實現「三年進位」目標。標準普爾對本公司首次評級為BBB+，評級展望「穩定」；在2021年2月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行榜」中，本公司品牌排名再創新高，提升至第25位；在上交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評價中，本公司繼續保持「A」級；在第五屆「財經金帆獎」評比中，本公司榮獲「2020年度卓越信披聲譽企業」獎。

一、強化同業對標，推進戰略轉型，取得明顯成效

2020年，董事會密切關注戰略執行情況，推動管理層強化戰略落地，持續推進戰略轉型和經營業績提升，戰略實施取得良好成效。

（一）強化同業對標

董事會高度關注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落地，積極推動「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和「三年進一位、五年上台階、十年創一流」戰略目標的落實，強化同業對標。董事會定期聽取管理層提交的經營情況報告，戰略委員會聽取了2019年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和戰略重檢優化報告，董事們圍繞戰略轉型、同業對標、資本補充、國際化佈局等重大事項，提出相關意見和要求。2020年，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對標排名得到實質性提升，實現三年進位目標。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實施三年來，核心經營指標實現跨越式增長，存款、貸款、營業收入、淨利潤、資產質量、總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等取得可喜的成績。

(二) 推進戰略轉型

董事會認真研究推動戰略轉型落地，指導管理層調整完善組織架構、推進機構建設、強化財富管理銀行轉型。2020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設立私人銀行部、渠道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國際業務部等議案，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澳門分行獲銀保監會批准籌建，東京代表處獲准設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順利開業，機構建設取得重大進展。財富管理銀行轉型效果明顯：零售客戶1.23億戶，其中，財富客戶95萬戶，增長22.57%，私行客戶突破4萬戶，增長24.54%；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AUM)1.92萬億元，增長12.42%。

(三) 業績穩步提升

在戰略引領下，全行上下保持定力、迎難而上，經營發展卓有成效，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截至2020年末，資產總額53,681.10億元，增長13.41%；負債總額49,131.12億元，增長13.01%；營業收入1,424.79億元，增長7.2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78.24億元，增長1.26%；不良貸款率1.38%，下降0.1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2.71%，上升1.09個百分點。2020年，本公司在銀保監會對全國性股份制銀行監管評級中繼續保持前列。

二、 全力抗擊疫情，助力實體經濟，彰顯社會責任

2020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中央部署，全力支持管理層做好疫情防控和 support 企業復工復產等各項工作。

(一) 全力抗擊疫情

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復工復產的決策部署，全力支持管理層做好抗擊疫情工作。2020年，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多次採用現場＋視頻連線方式召開會議，切實滿足疫情防控和公司治理運作雙重要求，保證董事會的

決策質效；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定點扶貧以及突發緊急事件對外捐贈額度、關聯公司抗疫融資等議案，使相關抗疫措施得到及時落實。

（二）助力實體經濟

董事會積極落實國家政策，推動管理層加大力度支持實體經濟。2020年，本公司堅持「增量、降本、便利」原則，為實體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截至2020年末，民營企業表內外授信餘額近1.1萬億元；全面完成「兩增兩控」監管指標，普惠貸款餘額2,012.51億元，增加458.55億元，增長29.51%，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同比下降90BPs。

三、強化科技創新，打造數字銀行，堅持進中求新

董事會按照「打造一個智慧大腦，建設雲計算、大數據兩大技術平台，提升移動化、開放化、生態化三項服務能力，打造N個數字化名品」的科技發展戰略，推動管理層創新發展。

（一）強化科技創新

董事會按照「進中求新」要求，支持管理層加大科技創新力度。2020年，本公司用於科技研發應用的資金51.50億元，增長51.29%，佔營業收入的3.61%；科技人員1,965人，增長27.43%，佔全行員工的4.24%；設立5億元金融科技創新基金，完成項目申報148個，正式立項47個。本公司「智慧雲生活生態圈」等6個項目獲得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是唯一榮獲一、二、三等獎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

（二）打造數字銀行

在科技發展戰略指導下，管理層全力打造數字銀行發展體系。2020年，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雲繳費三大APP客戶1.32億戶，增長63.37%，其中月活客戶3,847.31

萬戶，增長78.50%，業務線上化率超過85%；成立光大數字金融學院，推進「創新營」人才培育項目，打造「物流通」「光大超市」等「名品」「名店」；建設智能風控平台，升級陽光預警、額度管控、風險視圖等風控系統；「購精彩」平台幫助18個省80個國家級貧困縣開拓扶貧新路徑。本公司被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授予「最佳數字銀行獎」。

四、 深化風險管控，堅持合規經營，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

2020年，董事會密切關注全行風險情況，堅守合規底線，推動管理層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不斷夯實經營發展基礎。

（一） 深化風險管控

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風險偏好設定及年中重檢議案，定期聽取全行風險管理情況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和戰略風險管理政策議案、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聽取資本充足率報告、信貸和投資政策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體制改革全面落地，統一授信政策有效推進，實現了「表內外、境內外、母子公司」統一風險限額管理，實行差異化審批授權，總行直接審批比例超過一半，對分行審批重檢比例接近7成。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不良貸款額和不良貸款率實現「雙降」。

（二） 堅持合規經營

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洗錢風險管理政策議案，聽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工作報告、反洗錢行政處罰報告、洗錢風險評估報告。2020年，本公司接受了銀保監會檢查和審計署審計，開展市場亂象整治「回頭看」和風險大排查，加強洗錢風險智能分析和可疑交易監測，進一步提升合規經營能力。

（三）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

董事會及其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不斷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建設，持續完善工作機制，督促管理層採取措施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一是審議通過

設立渠道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議案，設立一級部門專門負責消保工作，有效落實監管要求。二是根據監管規定對《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則》進行修訂，完善委員會消保職責。三是聽取消保工作計劃及實施情況、相關監管意見落實情況報告，督促管理層採取有效措施，切實履行消保責任。

五、完成股權變更，推動資本補充，管控關聯交易

2020年，董事會積極支持相關股東的股權變更，有序開展資本補充，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控。

（一）完成股權變更

董事會積極支持主要股東匯金公司將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轉讓給光大集團，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變更申請獲銀保監會批准後，於7月9日順利完成股份過戶。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先後披露了股權變更方案獲批、收購報告書摘要、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股權變更獲銀保監會核准、完成股份過戶等8項公告。本次股權變更為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二）推動資本補充

董事會大力推動本公司資本補充工作，不斷夯實發展基礎。2020年，在前期審議通過發行永續債議案的基礎上，董事會支持管理層抓住有利時機，完成400億元永續債發行，有效提升一級資本充足率；實現光大集團58億元可轉債提前轉股，提升資本充足率15BPs；把握利率走低的市場機會，低成本延期優先股200億元。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實現提升。

（三）管控關聯交易

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審查，確保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2020年，

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批准58筆重大關聯交易，備案29筆一般關聯交易。本公司認真開展關聯方識別和系統錄入工作，集中發佈4期關聯法人名單；優化關聯方管理系統，進一步推動關聯方管理工作的線上管理水平。

六、完善治理機制，確保勤勉履職，加強決議落實

2020年，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治理機制，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履職，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實現了公司治理穩健運轉。

（一）完善治理機制

本公司公司治理機制得到進一步健全和完善。一是銀保監會首次對商業銀行進行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本公司獲得了較好的評價等級B級。二是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和制定高級管理層信息報告制度等議案，全面梳理董事會履職要點。三是及時增補董事、高管人員，結合各位董事的專長，董事會相應補充、調整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平穩履職。

（二）董事勤勉履職

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審閱議案、充分發表意見。全年召開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13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3次，切實保障公司治理順利推進。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18項，聽取報告2項；董事會共審議議案133項，聽取報告28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審議議案113項，聽取報告31項。閉會期間，董事們通過審閱文件、參加溝通會等方式，及時獲取履職所需信息。部分董事參加了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專業培訓。

（三）加強決議落實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組織實施並按時完成分紅派息、新任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扶貧捐贈等工作。同時，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確定的權限

行使決策職權，並審慎對管理層進行轉授權。截至2020年末，所議事項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整體授權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授權權限的情況。

七、 合規披露信息，做好市值管理，樹立市場形象

2020年，董事會堅持合規披露原則，進一步豐富年報內容，持續做好市值管理，取得良好成效。本公司A股市淨率在可比同業中排名得到實質性提升。

（一） 合規披露信息

董事會堅持合規披露基本原則，審慎進行信息披露，順利完成2019年年報和2020年一季報、半年報、三季報的編制披露工作；累計披露110期A股臨時公告、133期H股臨時公告，及時披露業績快報、股東股權變更、控股股東可轉債轉股等重大事項；在日本市場順利披露2019年年報、2020年半年報及相關臨時公告。為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在編制年報時，聚焦「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目標，充實完善披露內容。

（二） 做好市值管理

面對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投資機構對銀行業普遍不看好的不利局面，董事會支持管理層加大市值管理力度，取得明顯成效。一是健全市值管理工作機制，不斷完善協同工作機制，加強與重點投資機構、分析師的溝通交流，加大對財富銀行、科技創新、私人銀行、協同發展等市場熱點的宣傳力度。二是結合本公司戰略願景與經營業績，進一步聚焦財富管理銀行特色，並通過財務指標進行驗證，不斷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發展邏輯的認可度。三是加大宣傳力度，全力做好業績發佈與路演活動，分別於2019年年報、2020年一季報、半年報和三季報披露後及時召開業績發佈會，提振市場信心。

2021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第一年，也是本公司「再上新台階」的起步之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

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正確認識當前形勢，堅持穩中求進，強化戰略導向和創新驅動，開啟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新跨越，繼續為股東、利益相關者和社會創造新價值。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按照「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工作總要求，圍繞履職、財務、戰略、風險和內控等監督重點，積極履行法定監督職責，推動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有效維護銀行、股東和員工的利益。

一、主要工作情況

（一）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

一是高效召開監事會會議，持續提升議事質效。2020年，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履職需要，共組織召開各類會議12次，其中監事會5次，審議議案27項，聽取報告22項；提名委員會3次，監督委員會4次，審議議案20項。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議事程序規範，重點突出，注重效率，監事在出席各類會議的過程中，積極發表審議意見，依法審慎行使表決權，有效保障了監事會決議的合法、合規及合理性，較好地發揮了監督職能。

二是積極列席相關會議，對重大決策事項進行監督。2020年，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22次。通過列席上述會議，監事會對涉及全行經營管理、內控合規、風險防控和發展戰略等重大事項的研究決策過程及各類議案的審議過程進行監督，並就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監督意見或建議；同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會及發言情況進行評價，增強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行為的全方位監督。

三是持續梳理監事會履職要點，進一步豐富監督內容。2020年，結合監管新形勢，監事會通過梳理相關制度，查漏補缺，進一步明確監事會履職涉及的相關事項和具體要求，抓全抓准履職要點，確保規定上會事項應上盡上。同時，結合外部監管和行內

實際，監事會還聽取反洗錢、關聯交易、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管理、內審工作等專項匯報，在深入研究與討論的基礎上，提出具有建設性、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充分履行監督職責，進一步豐富監督內容。

四是全體監事恪盡職守，勤勉忠實履行監督職責。2020年，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專業、高效履行職責，強化監事會監督職能，推動監事會規範運作。全體監事依法依規出席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客觀公正行使表決權；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及調研工作。2020年，監事會親自出席率96%，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親自出席率95%。其中，外部監事吳高連、王喆、喬志敏先生親自出席全部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積極參加監事會調研，為本公司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平均超35個工作日。回顧2020年，全體監事會成員能夠充分發揮各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為本公司監事會進一步提升監督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發揮重要作用。

(二) 聚焦重點領域監督工作，不斷提升監督實效

監事會在實踐中以「做實監事會功能」為導向，緊盯監督重點，拓寬監督範圍，加強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升監督實效。

一是深化履職監督評價工作。2020年，監事會在做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日常履職監督工作之外，制定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完善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職記錄要求，搭建多維度履職評價體系，確保評價結果客觀公正；新增監事會年度自我評價內容，強化自我監督；將高級管理人員納入年度履職評價範圍，進一步深化履職監督評價工作。

二是加強財務管理監督工作。2020年，監事會關注重要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先後四次審議定期報告，並出具審核意見，確保編制過程、審議程序和內

容要點合法合規；審議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通報季度、半年度經營管理情況，關注會計政策變更情況等，持續推動本公司財務的規範運作，為全行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認真聽取審計師關於定期報告的情況匯報，加強與審計師溝通，分析財務數據變化，核實財務信息真實性，同時結合監事會關注重點，向審計師提出意見與建議，對審計師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加強財務管理起到積極作用。

三是強化風險及內控管理監督工作。2020年，監事會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聽取年度及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工作報告、年度監管通報及本公司整改情況等專題匯報，進一步強化對全面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建設、組織架構等情況的監督力度；定期與風險、審計、法律合規等部門就全面風險管理、各類別重點風險狀況、內控體系建設、監管檢查等情況進行充分溝通，及時進行風險提示，督導相關部門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切實提高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同時，在調研過程中，加強對分支行風險管控、內控合規等方面的督導，要求分支行堅持底線思維，嚴守風險高壓線和合規紅線，確保依法合規經營、健康穩健發展。

四是持續跟進戰略監督。2020年，監事會重點關注戰略制定和執行過程中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戰略委員會，聽取2019年度戰略執行情況報告以及關於戰略重檢及優化建議的報告；深入分支行瞭解戰略實施總體進度、戰略落實情況、戰略執行效果以及存在的問題，及時提出針對性的建議和意見，督促分支行保持戰略定力，抓實同業對標，做好發展規劃。

五是積極開展調研工作。2020年，根據年度調研計劃及疫情防控要求，監事會調研組先後走訪石家莊、鄭州分行及其轄屬二級分行和營業網點，就分支機構經營發展、服務實體經濟、戰略執行、風險和內控管理等情況開展調研，切實推進工作調研與檢查監督的有機結合，瞭解分支機構在經營發展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結合監管部門關注的重點，提出切實可行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的工作價值。

(三)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整體監督水平

一是持續完善監事會制度建設。2020年，監事會堅持制度先行，積極加強監督體系建設，確保監督工作有據可依，程序明晰，協調有序。根據監管規定及實際工作需要，監事會對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專門委員會職責權限，對委員會成員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保密義務等提出相關要求，完善委員補充及更換的相關規定等，進一步優化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同時，針對監督評價制度體系進行全面系統梳理，制定了《監事會對董事會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監事會對董事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監事會履職監督自評辦法》《監事會對監事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等，進一步明確履職監督評價的具體內容、要素、方式、流程和結果運用，形成以履職評價制度為核心的監事會監督制度體系。

二是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2020年，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光大集團舉辦的監事專題培訓，圍繞「金控企業的全面風險管理與挑戰」和「中國宏觀經濟與十四五規劃」等內容，深入學習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深刻認識企業全面風險管理面臨的新情況、新挑戰，深刻理解「新成就、新形勢、新目標、新方位、新格局」。部分監事還參加上市公司協會《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線上專題學習，瞭解最新政策及監管動態，拓寬監督視野，提升監督水平。

三是切實狠抓整改落實。2020年，本公司接受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多項檢查，相關檢查提出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問題。監事會以此為契機，對相關工作進行全面梳理，查缺補漏，認真整改，並將檢查及整改情況及時通報全體監事，為監事會進一步規範運作奠定良好基礎。

四是推進系統內監事會規範運作。2020年，監事會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時，也積極做好各子公司監事會的系統協調工作。首次組織召開光大銀行子公司監事長座談會，詳細瞭解光大金融租賃公司、光大理財公司、陽光消費金融公司監事會的建設情況，就如何做好監事會工作進行充分研討，對子公司監事會未來的工作開展提出相關建議，進一步加深銀行與子公司監事會之間的溝通交流，有助於推動銀行和子公司監事會建設及公司治理的共同進步。

二、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工作。監事會認為：

董事會能夠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高效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履行重大決策職能，在公司治理中發揮了核心作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構成和設立符合相關規定並持續完善，議事程序合法合規，決策效率和水平不斷提高。全體董事均能認真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如實告知本公司本職、兼職、關聯關係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履行迴避義務，出席會議情況和工作時間符合監管規定，持續瞭解和分析本公司運行情況，對本公司事務能夠做出獨立、客觀、專業的判斷，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經監事會審議，對全體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能夠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高質量召開監事會會議，持續深化履職監督，加強財務、戰略、風險和內控管理監督，拓寬監督範圍，深入調查研究，有效履行監督職責，為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全體監事均能夠積極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專業、高效地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參加培訓、調研，參會及工作時間均滿足監管要求。經監事會審議，對全體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高級管理層能夠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策部署，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經營計劃；風險控制能力得到提高，內控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在員工行為管理、洗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並表管理、案件防控、壓力測試、數據治理、關聯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充分履職盡責，發揮積極作用。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堅持誠信原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積極履行忠實義務，認真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勤勉履職，確保本公司經營和董事會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一致，持續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經監事會審議，對全體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2020年，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2020年，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在2020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情況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七) 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議案內容無異議。

2021年，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堅持穩中求進，聚焦管理提升，助力「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再上新台階。